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7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则东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则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贝福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李则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